

「財團法人邱清文文化藝術基金會」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8 年 08 月 13 日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通過

壹、主旨：「財團法人邱清文文化藝術基金會」成立「財團法人邱清文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學金」，用於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日間專科部清寒學生的學雜費補助。

貳、獎助學金來源：「財團法人邱清文文化藝術基金會」提供獎助學金，每學期 20 萬元，分 10 學期發放，共計 200 萬元整。

參、對象：本校日間專科部清寒學生。

肆、名額與金額：每學期共 25 個名額，每名學生 8,000 元(分 10 學期執行完畢)。

伍、申請資格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，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達 70 分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陸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每學期開學二週內，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檢附相關資料向所屬科系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各科於開學三週內將審查通過名單(註明推薦排序)暨申請資料繳交至秘書室彙整，提送本校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秘書室將獎助學金推薦名單暨申請資料，陳報「財團法人邱清文文化藝術基金會」。
- 四、「財團法人邱清文文化藝術基金會」認可後，由秘書室發給獎助學金。
- 五、前一學期獲得本獎助學金而於此學期欲繼續申請者，其前一學期成績班排名必須進步或保持相當水準方可申請。

柒、繳交資料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- 三、導師訪談記錄表。
- 四、前一學期成績單與歷年成績單。
- 五、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- 六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
期別	年度/學期	執行進度
1.	105 年第 1 學期	已請款
2.	105 年第 2 學期	已請款
3.	106 年第 1 學期	已請款
4.	106 年第 2 學期	已請款
5.	107 年第 1 學期	已請款
6.	107 年第 2 學期	已請款
7.	108 年第 1 學期	
8.	108 年第 2 學期	
9.	109 年第 1 學期	
10	109 年第 2 學期	

戶名: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銀行別:臺灣銀行南港分行

總分支機構代碼:004-1078

帳號:107 -001-00980-7